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現 居 住 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 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號 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 文 類 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服 役	起：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	
軍 階		期 間	迄：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承 辦 人 員	人 事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

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登記相符；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

六、「性別」項，請填男或女。

七、「護照號碼」項，請依護照證件填寫。

八、「外國國籍」項，如有中華民國以外之國籍者，務必據實填寫；如無外國國籍者，請填寫「無」。

九、「通訊處」項，應就「戶籍地」與「現居所」均予填寫。

十、「電話號碼」項，均予填寫。

十一、「緊急通知人」各項目應詳填，以便緊急事件時聯繫。

十二、「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

(二)「畢業」、「結業」、「肄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劃「V」表示。

(三)「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60 碩士	70 博士			

十三、「考試」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十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項，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十五、「外國語文」，「語文類別」欄請註明通曉(指具閱報及會話能力以上者)之外國語言名稱。

十六、「家屬」項：

(一)家屬，請填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得免填。

(二)出生日期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如係民國前出生者，請加填「前」字。

十七、「兵役」項：

(一) 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 「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十八、「身心障礙註記」及「原住民族註記」項，請分別註記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之「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十九、「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項，請在適當方格內劃「v」表示。

二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

二十一、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